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本表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50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0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外國語文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。				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參考科目 (僅供參考)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
英語文溝通能力	12	英語聽力習作	2	必修至少2學分	
		進階英文聽力	2		
		英語發音	2	必修至少2學分	
		英語正音	2		
		英語口語訓練	2		
		英文作文	2	必修至少2學分	
		學術論文寫作	2		
		進階英語閱讀	2	修習至少6學分	
		英文修辭學	2		
		逐步口譯	2		
		同步口譯	2		
		商用英文	2		
		口譯概論與技巧	3		
		外電新聞編譯	2		
國際關係與口譯	2				
語言學	10	英語語言學概論	2	必修至少2學分	
		語言學概論	2		
		英文句法學	2	修習至少8學分	
		言談分析	2		
		社會語言學概論	2		
		語用學概論	2		
		心理語言學	2		
		語言與社會互動：敘事	2		

		語言與跨文化溝通	2	
		語音學入門	2	
		研究方法	2	
		語意學	2	
		音韻學	2	
		構詞學	2	
文學	12	文學作品導讀	2	必修至少2學分
		英國文學	3	必修至少3學分
		美國文學	3	必修至少3學分
		西洋文化史	2	修習至少4學分
		歐洲文學	2	
		女性文學	2	
		小說選讀	2	
		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2	
		戲劇選讀	2	
		英詩選讀	2	
		聖經文學	2	
		莎士比亞	2	
		電影與文學	2	
		英語教學	10	英語教學法
英語教學：理論與實務	2			
學習心理學	2			修習至少2學分
網路學習社群與外語教學	2			
語用學與外語教學	2			
外語測驗與評量	2			
第二語言習得	2			修習至少2學分
英語教學：聽障學童英文口語教學	2			
電腦輔助教學	2			
電腦語言學	2			

說 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，包含英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；語言學10學分；文學12學分；英語教學10學分（含必修最低16學分）。
- 3.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CEF）B2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

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- (1)英語聽力習作、進階英文聽力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(2)英語發音、英語正音、英語口語訓練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(3)英文作文、學術論文寫作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(4)進階英語閱讀、英文修辭學、逐步口譯、同步口譯、商用英文、口譯概論與技巧、外電新聞編譯、國際關係與口譯修習至少6學分。
- (5)英語語言學概論、語言學概論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(6)英文句法學、言談分析、社會語言學概論、語用學概論、心理語言學、語言與社會互動：敘事、語言與跨文化溝通、語音學入門、研究方法、語意學、音韻學、構詞學修習至少8學分。
- (7)英國文學必修至少 3 學分；美國文學必修至少3學分。
- (8)西洋文化史、歐洲文學、女性文學、小說選讀、兒童與青少年文學、戲劇選讀、英詩選讀、聖經文學、莎士比亞、電影與文學修習至少4學分。
- (9)英語教學法、英語教學：理論與實務修習至少2學分。
- (10)學習心理學、網路學習社群與外語教學、語用學與外語教學、外語測驗與評量修習至少2學分。
- (11)第二語言習得、英語教學：聽障學童英文口語教學、電腦輔助教學、電腦語言學修習至少2學分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